

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02981 號

第十二條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，其書籍費及雜費，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。

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，其往返之交通費用，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。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，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。